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 使用费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XHLJ2025FD/001

采 购 人：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1.1 谈判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2
1.4 谈判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8 其他说明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2.5 评审和谈判	11
2.6 终止	14
2.7 确定成交结果	14
2.8 代理服务费	16
2.9 保密和披露	1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3.1 项目概述	17
3.2 采购需求	17
3.3 服务要求	18
3.4 验收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30
5.1 谈判函	32

5.2 资格证明文件.....	38
5.3 技术响应文件.....	45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4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哈尔滨铁路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前来参加。

1.1 谈判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HLJ2025FD/001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9.8 万元/年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为采购人构建的固定电话专网内，为采购人用户提供铁路专网本地、局线、干线及公网市话、国内长途等电话通信业务。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独立法人实体或法人授权分支实体（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须提供其隶属的独立法人企业的正式授权）。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网上报名。

1.3.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份。

供应商通过邮件方式报名,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采购编号、报名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

1.4 谈判

1.4.1 响应文件邮寄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方式: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8 条款。

1.4.1.2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4.2.1 谈判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1.4.2.2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

一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74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老师 0451-86424368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银行账户:3500020109200021091

邮政编码:150010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10-82582703-80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hlj@bjhxjc.com.cn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57 号曼哈顿公寓 12K01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

1.7.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8 其他说明

1.8.1 接受供应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方式一:采用现场方式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5年2月27日上午9:30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方式二:采用邮寄的非现场方式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即2025年2月27日上午9:30前将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时需单独递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按照单一来源谈

判文件中的要求密封完好后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将不予接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响应文件时需于包裹外部醒目处正确书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响应文件寄出后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在签收响应文件后会及时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反馈回执单，未收到回执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认可。供应商应考虑快递邮寄时间，提前做好邮寄准备工作，因快递公司、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并签收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1.8.2 谈判会议相关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活动，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谈判活动。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提前测试使用（请将用户名改为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姓名）。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用于身份核实）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即2025年2月27日上午9:30加入本次会议，并开启视频功能。超过截止时间将无法加入本次会议。

1.8.3 具体参会信息及邮寄方式将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截止后，发送给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 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 非法定代表人的, 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 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2.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 应于谈判日期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 并于谈判后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将

作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2.1 投标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谈判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谈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

谈判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障措施;
- (3)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 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谈判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全部服务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9.8 万元/年, 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 该谈判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 (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 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银行账户:3500020109200021091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项目编号:),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装订,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谈判。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谈判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和谈判

2.5.1 谈判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5.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谈判会议和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处理：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5.3.5 采购代理机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首次谈判报价进行记录。

2.5.3.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谈判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3.7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5.3.8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4.1 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 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5.4.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谈判小组可拒绝其继续参加谈判。

2.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采购人将取消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 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7.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 (原件)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10-82582703-809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柒万元整。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项目编号:HXHLJ2025FD/001),备注“代理服务费”。

2.8.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7.4 或 2.8.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述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在为采购人构建的固定电话专网内, 为采购人用户提供铁路专网本地、局线、干线及公网市话、国内长途等电话通信业务。

3.2 采购需求

3.2.1 采购目标

哈尔滨铁公安局目前固话数量 2205 部, 其中长途权限固话 922 部, 市话权限固话 698 部, 干线权限固话 585 部。使用供应商的固定电话号码段 20008-29998。现有全局固话数量、权限不减前提下, 为保障铁路新线建设和公安工作需要, 电信供应商为铁路公安局增设部分电话, 开通部分电话权限, 其中新机数量年增长 5%; 长途权限固话增长至 55%, 市话权限固话增长至 45%。(具体增加数量以实际情况确定)

现有电话数量 2205 台,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电话数量
哈尔滨	749
齐齐哈尔	306
牡丹江	302
佳木斯	192
伊春	86
绥化	78
鸡西	17
大庆	61
大兴安岭	62
七台河	11
黑河	28
鹤岗	20
双鸭山	32

呼伦贝尔	261
合计	2205

3.2.2 采购范围

经采购人确定的固定电话业务服务单位有: 公安局机关、所属公安处、公安学校及基层所队等现有电话用户。

3.2.3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固定电话业务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铁路专网固定电话技术标准, 并同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技术政策、标准。

3.3 服务要求

3.3.1 安装要求

新装电话、电话移机以及电话故障处理等工作由供应商派专人负责完成。供应商在收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装机、移机等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机、移机工作。供应商在收到电话故障处理申请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及时提供服务。确实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3.2 维护要求

供应商负责除固定电话机以外所有设备、光线、电话线等的维护、维修、耗材等费用, 并根据实际需要优化电信设施设备。

3.3.3 售后要求

3.3.3.1 供应商为公安局提供 7*24 小时障碍查修服务, 确保通信畅通。

3.3.3.2 当采购人用户进行故障申告时,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当通信设备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应积极处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3.3.3.3 供应商应采用有效方式向采购人的用户公示“通信设备故障申告电话号码”。

3.3.3.4 对采购人提出的通信服务质量意见或问题, 供应商应积极解决, 并及时予以答复。

3.3.4 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4 验收要求

3.4.1 验收时间

每年度合同任务完成后,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4.2 验收方式

双方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组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验收组由供应商组织。就相关服务自检是否满足招标、合同相关参数要求等,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由双方在验收报告确认签字盖章。

3.4.3 验收程序

供应商就相关全年服务进行汇总,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内部相关负责人参与验收。验收完毕合格后,由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确认签字盖章。

3.4.4 验收内容

(1) 供应商准备所有服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状况、权限开通状况、新增电话数量、业务办理汇总。

(2) 现场验收小组提出的其他报告或验收内容。

3.4.5 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供应商履约责任和要求。

3.4.6 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使用铁通专网固定电话 通信服务协议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使用铁通 专网固定电话通信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业务受理部门:

乙方业务受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规定，本着公正、公平、互信、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铁路专网固定电话业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使用项目

1.1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在为哈尔滨铁路公安局构建的固定电话专网内，为甲方用户提供铁路专网本地、局线、干线及公网市话、国内长途等电话通信业务。

第二条 使用范围、数量及资费标准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固定电话业务服务的范围及数量。经甲方确定的固定电话业务服务单位有: 公安局机关、所属公安处、公安学校及基层所队等现有电话用户。

2.2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固定电话业务以外的通信服务项目时,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文本。

2.3 甲方确定的业务服务单位若需变更服务项目时, 由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以“业务通知书”方式通知乙方业务受理部门。

2.4 对于固定电话的资费标准, 甲、乙双方原则上按照铁道部办财发[2003]22号《关于转发〈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通信基础电信业务资费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第三条 使用期限

3.1 项目期限为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3.2 协议期内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 届时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电话业务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铁路专网固定电话技术标准, 并同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技术政策、标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须遵守乙方设备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尊重乙方在提供固定电话业务服务时的各项合法权益。

5.2 甲方依据本单位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场地等必要的使用条件,以便乙方为甲方提供固定电话业务服务。

5.3 甲方同意乙方设备维护人员按通信设备维护管理的规定,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对相关的设备进行维护工作。

5.4 甲方对服务业务量有疑问时,有权向乙方索取该项目在计费资料保存期内的相关计费资料进行核对。

5.5 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固定电话业务通信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固定电话业务通信服务。

6.2 当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的业务通知,需要装、移机或变更固定电话业务服务项目时,应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提供服务。确实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6.3 当甲方用户进行故障申告时,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用户正常使用;当通信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6.4 乙方应采用有效方式向甲方的用户公示“通信设备故障申告电话号码”。

6.5 对甲方提出的通信服务质量意见或问题,乙方应积极解决,并及时予以答复。

6.6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7 乙方维修工作人员现场处理甲方设备故障时应严格落实防疫要求,不带病作业。

第七条 费用结算数额及缴纳方式

7.1 甲方所属用户话费采用包月制,由双方协商确定话费协议定额,超出或不足协议定额仍按协议定额支付;用户业务变更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作为计费起止时间。

7.2 经双方商定,20__年甲方支付乙方话费以全年定额话费包干标准_____万元为基数,按照《铁路运输通信基础电信业务资费标准》规定及以双方话费协议定额为标准,按季度核定新增(减)服务项目及产生的话费数额。

7.3 付款数额及方式: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话费,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二、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7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5%(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谈判协商后确定)。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方式结算通信服务费,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供发票。

第八条 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

每年度合同任务完成后,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方式

双方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验收组由甲方组织,乙方验收组由乙方组织。就相关服务自检是否满足招标、合同相关参数要求等,如满足招标文件甲方需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由双方在验收报告确认签字盖章。

8.3 验收程序

乙方就相关全年服务进行汇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内部相关负责人参与验收。验收完毕合格后,由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确认签字盖章。

8.4 验收内容

(1)乙方准备所有服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状况、权限开通状况、新增电话数量、业务办理汇总。

(2)现场验收小组提出的其他报告或验收内容。

8.5 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乙方履约责任和要求。

8.6 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

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按逾期款项总值,以每日0.03%的比例向甲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逾期,甲方可延期支付下月通信服务费。

9.3 因乙方设备故障发生通信阻断造成甲方公务损失时,经双方认定后,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经济损失。

9.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协议,需向对方赔付已结算金额1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天内提供合法有效证明。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时,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协议签约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1.2 以上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2.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中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12.2 乙方不得泄露危及甲方有关安全和未经公布的人事等信息。

12.3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泄露乙方通信网路结构、运营组织、维护管理及网络安全信息。

12.4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通信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商定签署的补充合同、协议、纪要、附件等书面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协商修改调整本协议之相关条款。

13.4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下无正文)

甲方: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户名:

乙方银行户名: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 使用费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谈判函

5.1.1 谈判函式样

谈 判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谈判的有关活动。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 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

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元/年)	服务期 (年)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1.3 谈判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谈判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

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

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 并在“谈判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谈判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

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谈判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 并在“谈判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谈判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单一来源谈判中若成交, 保证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不能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采购编号：HXHLJ2025FD/001）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 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4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谈判日期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 HXHLJ2025FD/001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办公固定电话全年使用费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